

超过十个月的奖学金，留学期限不超过十个月。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的要求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回国服务。本项目不受理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留学人员的J-1签证豁免申请。

七、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留学基金委秘书外事处国际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潘荣杰/陈晨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1/010-66093949

传 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rjpan@csc.edu.cn/cchen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 A3 楼13层

附件：一、2014-2015 学年度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说明

二、2014-2015 学年度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

三、常见问题解答

四、项目院校名单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秘 书 处

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

秘 书 处

抄报：国际司